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進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進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原記載「飲酒後」，應更正為「飲用啤酒14瓶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進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當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，酒後不駕車之觀念，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，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，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，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，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1毫克，已遠超過法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數倍，枉顧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安全，實質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、行駛之距離、飲酒後未休息即駕車上路及其駕車上路時間為夜間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

01 一切情狀(偵卷第15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有期徒刑
02 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程于恬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4 能安全駕駛。

25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27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2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30 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39號

被 告 李進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進達於民國113年7月7日16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3樓母親住處飲酒後，詎其明知飲用酒類後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且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3時8分許，行經新北市深坑區文山路3段0.5公里處，為警攔檢盤查後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進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證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

日 檢 察 官 林俊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4 能安全駕駛。

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20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3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5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6 下罰金。